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66 年 8 月 11 日
1.3 核准文號	66 年 8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74078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張德明
1.5 查核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1.6 查核日期	106 年 9 月 13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蘇意婷專員、石倩華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林軒羽薦任科員、張瑜玲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陳昱如科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3~105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本會有訂定行政管理辦法，並將年終獎金納入規範，且於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106 號函核備在案。</p> <p>2. 本會發放的獎金僅年終獎金並已明訂於行政管理辦法。</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p>1. 董事長：依據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董事為名譽無給之義務職。</p> <p>2. 執行長：現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主任兼任，每月支領兼職費新台幣 3000 元。</p> <p>3.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p>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	本會現聘 3 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係依本會行政管理規則所訂比照國科會支給標準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有關每月薪資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16萬5,855元)範圍內，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薪資基準之程序。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形？(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5點規定)	本會現聘的3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本會行政管理辦法所訂比照國科會支給標準辦理，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提高之情形。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會專職人員 3 名，兼職人員 2 名。 2.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V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	1. 本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	V		查核結果補充說明： 該基金會董事長張德明現年已滿 62 歲，於任期屆滿前滿 65 歲，依本部主管由政府捐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本屆董事長經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 104 年 05 月 18 日部授家字第 1040008821 號函備查在案。</p> <p>因本會董事長明訂為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本屆董事長初任年齡未超過 62 歲。</p> <p>2.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執行長 1 人幹事若干人，由董事長遴聘之。本會現任執行長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主任，其初任年齡未超過 62 歲。</p> <p>3. 本屆董事長及執行長任期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屆滿前本會執行長無年滿屆滿 65 歲之情事，而本會董事長係為因職務異動而異動之。</p>			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23 點規定，應於屆滿前 3 個月更換人選，惟參照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轉立法院決議略以，負責人、經理人如屬當然兼職(按：即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不受年齡之限制，爰依該會捐助章程規定，董事長不受上開年齡之限制。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9 現任官派董 (監)事年齡超 過 62 歲以上人 數比率	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 金會置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組織 董事會。 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 之，現任官派董事共 1 位，年齡超 過 62 歲有 1 位(比率為 100%)	V	
	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 事 1 至 2 人。 本會無官派人員 (比率為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 否符合規定		本會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皆符合本 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董事會每年召 開會議 2 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 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規定。 103 年：召開 2 次 (02/12、07/11) 104 年：召開 2 次 (03/06、07/17) 105 年：召開 2 次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02/19、07/22)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p>董事出席率如下：</p> <p>1.103 年：平均出席率為 9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2</td> <td>第 12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r> <td>7/11</td> <td>第 12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td> <td>93%</td> </tr> </tbody> </table> <p>2.104 年：平均出席率為 8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6</td> <td>第 12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r> <td>7/17</td> <td>第 12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p>3.105 年：平均出席率為 8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9</td> <td>第 12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r> <td>7/22</td> <td>第 12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2	第 12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87%	7/11	第 12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	9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6	第 12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87%	7/17	第 12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87%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9	第 12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	87%	7/22	第 12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	80%	V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2	第 12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87%																													
7/11	第 12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	9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6	第 12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87%																													
7/17	第 12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87%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9	第 12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	87%																													
7/22	第 12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	80%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監事	<p>監事出席率如下：</p> <p>1. 103 年：0 2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2. 104 年：0 2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3. 105 年：0 2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註：本基金會監事雖因工作繁忙不克出席 董事會，仍有書面監督及財務稽核。 第 13 屆董事會已更換監事。</p>	V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	規定(含章程)	<p>1. 董事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或章程規定 董（監）事應 報行政院遴 聘（派）之財 團法人」填 列）	2. 監事聘任規定： 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 本 基金會置監事 1 至 2 人，監督本 基金會會務，任期為 4 年，由董 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本屆董事及監事任期：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 董事 官派董事 1. 張德明（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社會專業人士 1. 林謝罕見(宏國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2. 蘇一仲(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曾銀金(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 楊頭雄(味丹關係企業董事長) 5. 林河輝(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許育瑞(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葉培城(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陳建平(大眾商業銀行董事長) 9. 何劉連連(國華高爾夫俱樂部會長) 10. 杜恒誼(萬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顧芸(邁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2. 葉啟昭(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李美華(鼎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14. 莊煥逸(南方莊園渡假飯店副董事長) (二)監事 1. 黃建立(芬妮珠寶董事長)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200萬，以68-81年間陸續將累積餘紳6,917萬5,669元轉列基金，共計7,117萬5,669元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附件1)	V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秉持零基預算，檢討救助貧困病患計畫，並在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期使貧困病患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濟及照顧。 本基金會主要財源係社會善心人士捐款收入，103年預計3,000萬元加計利息收入105萬3千元，共計3,105萬3千元，104年度預計2,950萬元加計利息收入106萬元，共計3,056萬元，105年度預計2,503萬8千元加計利息收入122萬7千元，共計2,626萬5千元，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前述計畫。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惠瑞字第 035 號函、104 年度預算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以惠瑞字第 031 號函，及 105 年度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惠瑞字第 045 號函，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 2）。	V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1. 本基金會依規定於決算敘明預算所列之一般貧困病患醫療、門急診病患急難救濟等工作計畫，積極讓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有獲得醫療機會；103-105 年度工作項目皆符合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規定辦理。 2. 103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預計經本基金會 104 年 3 月 6 日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 (1) 103 年度收入數 2,70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105 萬 3 千元，減少 399 萬 8 千元，約 12.87%。 (2) 103 年度支出數 2,610 萬 3 千元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較預算數 3,105 萬 3 千元，減少 495 萬元，約 15.94%。</p> <p>(3)103 年度本期賸餘數 9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賸餘 95 萬 2 千元。</p> <p>3.104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4 年度收入數 2,425 萬 5 千元 較預算數 3,056 萬元，減少 630 萬 5 千元，約 20.63%。</p> <p>(2)104 年度支出數 2,201 萬 7 千元 較預算數 2,626 萬 3 千元，減少 424 萬 6 千元，約 16.17%。</p> <p>(3)104 年度本期賸餘數 22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29 萬 7 千元，減少賸餘 205 萬 9 千元。</p> <p>4.105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本基金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5 年度收入數 1,996 萬 9 千元 較預算數 2,626 萬 5 千元，減少 629 萬 6 千元，約 23.97%。</p> <p>(2)105 年度支出數 1,588 萬 2 千元 較預算數 2,626 萬 5 千元，減少 1,038 萬 3 千元，約 39.53%。</p> <p>(3)105 年度本期賸餘數 40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賸餘 408 萬 7 千元。</p>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惠瑞字第 026 號函、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惠瑞字第 012 號函，及 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惠瑞字第 009 號函，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附件 3)。</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衛生福利部已於103年7月30日衛部會字第1032460439號函備查(附件4)。	V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無編列廣告預算。	V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會計事務單純，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內部慣例理(金額5,000元以內由執行長核准，超過5,000元以上須經由董事長核准)(附件5)。	V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等報表依照商業會計法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本基金會截至目前為止，無收支憑證銷毀之事宜。(附件6)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本基金 103-105 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 103-105 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本基金 103-105 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委辦計畫。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此情形。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V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投資有價證券。	V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綜合考評及建議

無。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3~105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會無變動之情事。	V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無變動之情事。	V		無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	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董事任期 4 年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	V		無

<p>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本會監事任期為4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有</p>	<p>V</p>	<p>無</p>

綜合考評及建議

<p>無</p>

第5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3~105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	V		該會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是	V		該會辦理之各項工作計畫，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是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及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訂有績效指標，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是，申請補助案件均由輔導員及社工人員審核後，經本基金會各主管審核後予以補助。	V		該會補助案件皆由輔導員及社工人員審核後，並訂有「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5.6 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達成率為 95%-100%	V	該會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該會所訂之績效指標。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所辦理之業務，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並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該會之預算、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各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該會所訂之績效指標。
- 二、建議績效指標僅訂醫療救濟金「案件數」及「縮減補助貧困病患醫療之時間」2項，因查其每年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均有餘數，且該會章程尚有提到「弱勢病患家屬關懷服務」一項，建議可增加相關措施，例如：病友家庭支持團體、成長團體等，以發揮款項更大的效益。

後續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惠眾基金會目前已至各分院專戶業務交流，東部偏鄉地區資源匱乏、募款不易，致使病患因貧困不敢就醫，為不放棄同等醫療機會，計劃將資源分享以解決東部居民困境。